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嘉文
　　潘佳玉
　　潘永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侯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7萬9,5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書記官　黃佳惠